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建消审字〔2026〕第10号

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年5月25日申请兴龙生态谷住宅东区6号、7号、21号楼（地址：民族北路西侧、北港大街南侧，建筑面积15968平方米，其中6号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598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9.1米，使用性质：住宅；7号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513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9.1米，使用性质：住宅；21号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484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19.1米，使用性质：住宅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〔2026〕第10号）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

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：1.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，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2.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26日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张剑锋

2026年5月26日

备注：

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